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夏鼎湖召集。经与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87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58.0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21%。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鼎股份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鼎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马小鹏、易善兵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关联董事马小鹏、易善兵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99 元/股调整为 11.89 元/股。

鉴于激励对象 4 人已离职，根据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董事会同意以 11.89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鼎股份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鼎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5.4 万股，并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5.4 万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由于马小鹏、易善兵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关联董事马小鹏、易善兵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